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
515號

承辦人：胡文超

電話：05-5334435

電子信箱：p16888999@yahoo.com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097070396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清理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，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，辦理地籍清理之公告文及土地公告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，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8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及本縣斗六地政事務所97年11月3日斗地一字第09700089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函公告文，請各鄉鎮（市）公所督促所轄之村（里）辦公處所，務請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，張貼公告處所翌日起算張貼公告滿90日。
- 三、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，請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地事務所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斗六市梅林里辦公處、雲林縣古坑鄉棋盤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〈文書科〉、本府地政處處長室、本府地政處地籍科〈均含附件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